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4年10月22日舉行的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除非另有所指，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公司2024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附註5)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健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昊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志龍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英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5	審議及批准選舉邵亞樓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6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一心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小雯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武常岐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漢文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磊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附註5)		
5.1	審議及批准選舉方榮義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5.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燕女士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5.3	審議及批准選舉鄒治軍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該等棄權票將會納入計算決議案是否獲得多數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議案3至議案5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每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人數，每名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簽署。
-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